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2020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7** 董事會報告
- 29** 企業管治報告
-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8** 五年財務概要
- 109** 釋義

執行董事

王揚斌先生(「王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Michael Paul WITTE先生(「Witte先生」)

非執行董事

J David WARGO先生(「Wargo先生」)
王偉軍先生(「王偉軍先生」)
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Altman先生」)
(已於2020年6月30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文先生(「陳先生」)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Eesley先生」)
張擲駒先生(「張先生」)
(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
Alfred Tsai CHU先生(「Chu先生」)
(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
James Alan CHIDDIX先生(「Chiddix先生」)
(已於2020年6月30日退任)

公司秘書

何世康先生(「何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敬文先生(主席)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
J David WARGO先生
王偉軍先生
Alfred Tsai CHU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
James Alan CHIDDIX先生(已於2020年6月30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張擲駒先生(主席)(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
王揚斌先生
J David WARGO先生
Alfred Tsai CHU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
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已於2020年6月30日退任)
James Alan CHIDDIX先生(已於2020年6月30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王揚斌先生(主席)
陳敬文先生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
張擲駒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
J David WARGO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
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已於2020年6月30日退任)
James Alan CHIDDIX先生(已於2020年6月30日退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7樓3712室

美國主要營業地點

2880 Lakeside Drive, Suite 360
Santa Clara, CA 95054
United State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西興街道阡陌路482號
智慧e谷大樓B座第10層

授權代表

何世康先生
王偉軍先生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關於美國法律：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
2550 Hanover Street
Palo Alto, CA 94304-1115
United States

關於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主要往來銀行

Silicon Valley Bank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vobilegroup.com

股份代號

3738

各位股東：

我謹此致謝我們的股東於2020年給予的支持及信任。

這是本集團多方面取得爆發性成就的一年。我們處於極為有利的定位迎接2021年及往後數年。視頻娛樂行業在多個強大力量推動下正在轉型：

首先，線上內容保護的重要性繼續日益增強。過去十多年來，本集團一直提供現有最佳的技術解決方案，以識別互聯網上的盜版視頻內容。因此，我們已與世界領先的娛樂公司(包括荷里活電影公司、電視網絡及線上平台)建立信任關係。經歷時間考驗的穩固客戶關係是我們持續增長的基石。

第二，版權持有者更加專注於變現其於主要媒體平台上的內容，而該等平台亦致力吸引優質內容並願意分享廣告及訂閱收入，從而確保向其用戶提供精彩內容。就精彩的內容提供相當的補償可為內容版權持有者及平台帶來雙贏局面。本集團的技術解決方案助力識別優質的上載內容，並透過與主要平台進行API(應用程式界面)整合，評估以內容觀看次數為基礎計算的適當收入分成。保護及變現內容已成為中國國內的大趨勢。中國的內容製作者、平台擁有者及監管部門皆聚焦於保護知識產權及為版權持有者給予補償。本集團於2020年來自中國的收入較2019年增長832%，使中國成為本集團的第二大市場。我們正在迅速擴大我們的中國運營，預期於可見將來能夠在中國持續高速增長。

第三，我們相信版權保護及變現將由於區塊鏈等新技術形成更大格局。NBA頂級投籃(NBA Top Shot)初步試驗成功，讓我們看到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s, 簡稱NFT)等區塊鏈技術應用具有無限潛能。於2020年，我們獲得螞蟻集團的投資。根據我們的業務合作協議，本集團成為了螞蟻鏈營運的數字版權服務平台的視頻、音頻內容保護技術供應商，並將為該平台提供海外線上版權管理及變現服務。此外，本集團與螞蟻鏈將聯合探討建設全球性的去中心化版權分銷及交易平台。

整個娛樂行業正經歷結構性轉型。儘管傳統上內容分銷乃獨立於內容創作(例如電影公司相對於電影院或有線電視營運商)，但主要內容製作者現時推出直接面向消費者(direct-to-consumer, 簡稱「DTC」)的訂閱服務，例如迪士尼+、HBO Max、Discovery+及許多專業體育賽事聯盟。保護內容獨家性及訂戶基礎的誠信對於DTC業務的成功至為關鍵，獨家優質內容應該僅開放予付費訂戶觀看。我們於2020年收購可用於司法取證的視頻水印專利及技術後，本集團構建出新解決方案，讓DTC營運商可在訂戶層面上按收視階段追蹤內容洩漏，從而及時偵測及迅速堵截任何DTC優質內容洩漏。目前，我們利用經整合的DTC解決方案進行一項客戶先導測試，待測試成功後，預期我們日後提供的新服務將獲得廣泛應用。

本集團於2020年昂然邁進第15週年。期間，移動互聯網令全球娛樂行業大轉型。本集團的技術解決方案對客戶的重要程度前所未有。我們內容保護及變現業務的前景廣闊只受人類無垠的創意所局限。我們懷著無比澎湃的心情迎接2021年以及未來！



主席報告

鳴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專家、顧問和業務夥伴付出孜孜不倦的努力及提供品質優良的服務。

我們將繼續依循發展策略拓展業務，並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顯著價值。

卓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揚斌

2021年3月31日

業務概覽及展望

我們堅持使命，「賦能內容擁有者及版權持有人在新時代釋放直接面向消費者（「DTC」）娛樂業務的全部潛力」。

新冠肺炎的爆發給我們眾人帶來空前挑戰。在危機關頭，我們作出了迅速回應，於我們設有辦事處及駐有僱員的各個城市按照當地政府實施的政策及指引在業務營運上作出調整。即使在外遊限制及居家遠程工作等措施下，我們仍然確保了業務持續運作，為此我們深感欣慰。疫情加快了轉向通過DTC分銷進行內容消費的持續進程。

我們的專有的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幫助內容版權持有者降低被侵權而招致的損失及提高通過線上及移動分銷所得收入增長。於2020年，我們完成了對Rights ID及Channel ID業務的整合。因此，我們現時在YouTube及Facebook擁有及經營行業領先的內容變現平台，已令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空間大大拓展，有助我們的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擴張。除現有的電影公司、電視網絡及其他優質視頻內容版權持有者等強大的客戶基礎外，我們現時還為更廣大的內容擁有者提供服務，這些內容擁有者的知識產權（「IP」）資產得以在YouTube、Facebook、Instagram及SoundCloud等社交媒體平台播放。

我們擁有廣泛的技術組合，並通過內部研發及從Verance公司收購視頻水印專利及軟件等專利及技術，持續加強我們的技術實力。

我們加快擴張中國業務，並與三家領先的從業公司訂立戰略性合作協議：

- 我們與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為螞蟻鏈營運的一個數字版權服務平台在視頻、音頻領域的新媒體監測技術供應商，並將為該平台提供海外新媒體內容版權運營變現服務。此外，我們將共同探討全球「去中心化」版權發行及交易平台的構建。
- 我們與華數傳媒網絡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領先的綜合數位化內容的運營商和綜合服務提供者）訂立一份新媒體版權服務協議。
- 我們與廣東省廣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領先的營銷服務提供商）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

與NexTone株式會社、愛貝克思集團、讀賣電視廣播公司（YTV）、日本舞台藝術振興會（NBS、公益財團法人）簽署Rights ID業務合作協議後，我們在日本開展Rights ID業務，為客戶提供音視頻內容網絡版權管理與變現服務。

我們完成向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400百萬港元的股份，以及完成向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的全資控制附屬公司）發行10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 (1) 主要的電影公司轉向DTC — 越來越多消費者選擇終止訂閱傳統的付費電視服務，比如通過系統營運商擁有及控制的機頂盒提供的有線及衛星電視，這一趨勢稱為「剪線」。內容擁有者和內容聚合商陷入一場和消費者建立直接聯繫的戰略競賽中。目前，大量消費者僅通過應用程式及其智能電視或不同的數碼視頻/遊戲裝置內置的OTT傳輸技術觀看數碼視頻節目。這導致內容製作、聚合及分銷業務模式出現重大變化。主要電影公司及內容擁有者為成就更美好的將來，紛紛轉向DTC模式。
- (2) 在社交視頻平台的DTC營銷 — YouTube及Facebook等社交視頻平台繼續在所有設備上佔據觀眾大部分的在線消費時間。電影公司所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的視頻短片通常是被粉絲編輯剪輯後，於社交視頻平台上傳播並受到歡迎，這可以錄得數以億計的觀看次數。DTC視頻服務的營銷人員正在尋找有效的營銷工具來擴大其訂戶基礎。於社交視頻平台識別品牌電影公司內容的觀眾，可以有效地在線定位其龐大的粉絲群體。通過針對性廣告接觸此等已識別觀眾可為一種強大的營銷工具，包括能夠獲取和留存訂戶。

集團策略

我們專注於為全球優質內容擁有者及版權持有者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包括電影公司、電視網絡、唱片公司、DTC服務供應商、訂閱型視頻點播內容聚合者、體育賽事、玩具及遊戲公司。一般來說，該等客戶均設有媒體娛樂業務。

媒體娛樂業務成功與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所創作的娛樂產品及服務有否獲得IP權的保護，且現今這些產品及服務主要以數碼格式在互聯網上被消費。我們堅信，我們的內容保護平台對於所有媒體娛樂業務而言是重要的服務，而且重要性會日益提高。例如，未經授權分銷及使用主要電影公司的電影及電視劇集將會影響其DTC服務的訂戶數目，繼而直接削減其收入。相對於昔日主要通過授權交易獲得巨額保底收入的日子，未經授權的內容傳播將對DTC服務構成更大的影響。隨著宣佈對DTC服務作出高額投資，原創內容製作的總投資額急劇增加。此等發展令DTC服務供應商需要投放大量資源在內容保護方面。

收購Rights ID及Channel ID業務助力本集團擴大規模至成為綜合內容保護及變現解決方案的優質供應商。我們是唯一與YouTube、Facebook、Instagram及SoundCloud合作並符合彼等要求的獨立版權管理供應商。在社交媒體平台識別、優選及盡量提高視頻變現方面，我們擁有最佳平台及專長。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接觸特定視頻內容的觀眾並傳遞針對性廣告訊息的能力，給予我們強大的工具進行品牌營銷和效果營銷。

我們已與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優質內容擁有者建立長期的互信關係，並將繼續投放於開發先進技術、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他們的需要。我們正在亞洲大力開拓客源。

我們繼續為拓展數字PPT業務（即交易型視頻點播(TVOD)業務）開闢道路。長遠而言，我們對TVOD業務的收入增長潛力仍然樂觀。

提供產品的收入模式

我們主要採用SaaS業務模式提供產品及服務，主要收入來源可分為：

- 交易型SaaS業務—主要包括內容變現平台及交易型視頻點播平台；及
- 訂閱型SaaS業務—主要包括內容保護平台及內容管理平台。

財務回顧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3,874	18,781	340,024	145,553
毛利	21,347	13,452	165,439	104,2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67	(8,081)	67,169	(62,6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0,479	(6,210)	81,212	(48,128)
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調整EBITDA	2,624	(1,276)	20,336	(9,889)

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融資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及其他一次性開支前的盈利／(虧損)。這並非一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經調整EBITDA作為一項補充披露單獨呈列，原因是我們的董事相信，此方法廣泛用以衡量表現且作為一項估值基準。本集團呈列此項目的原因是，本集團認為這是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分析員或投資者用以衡量本集團營運表現的一種重要的補充計量方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經調整EBITDA調節至其最可直接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定量對賬。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67	(8,081)
加：		
折舊及攤銷	2,293	1,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	13	—
股權結算股份補償開支	3,096	147
銀行利息收入	(27)	(119)
融資成本	6,473	649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31)	3
建議收購的交易成本	—	4,7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17,860)	—
經調整EBITDA	2,624	(1,276)

* 於2019年12月31日，代價的公平值為17,860,000美元。由於被收購業務未滿足資產購買協議所列明的盈利支付條件，故本公司相應地將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調低。

收入

下表列示我們按訂閱型SaaS業務及交易型SaaS業務中各類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訂閱型SaaS業務	13,728	12,482
交易型SaaS業務	30,146	6,299
總計	43,874	18,781

我們於2020年的收入約為43.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40百萬港元)，較2019年的收入約18.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45.6百萬港元)增加約25.1百萬美元或約133.6%。該增加主要由於成功整合於2019年11月從ZEFR, Inc.收購的Rights ID及Channel ID業務，因而顯著提升我們的產品種類，並促進本集團交易型SaaS業務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0年的毛利約為21.3百萬美元，較2019年的約13.5百萬美元增加約7.8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成功整合於2019年11月從ZEFR, Inc.收購的Rights ID及Channel ID業務，以及本集團的合併業務令營運生產力有所改善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72%減少至2020年的49%，原因是2019年11月從ZEFR, Inc.收購的某產品所帶來的收入毛利率較其他產品為低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於2020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9.6百萬美元，較2019年的約7.5百萬美元增加約2.1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加強落實銷售及營銷措施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於2020年的行政開支約為7.5百萬美元，較2019年的約11.1百萬美元減少約3.6百萬美元。行政開支減少是由於年內並無收購交易成本等非經常性開支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於2020年的研發開支約6.8百萬美元，較2019年的約2.5百萬美元增加約4.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11月從ZEFR, Inc.收購Rights ID及Channel ID業務令員工人數增加及2020年加強研發工作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帶來的收入約17.9百萬美元。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為17,860,000美元。由於被收購業務未滿足資產購買協議所列明的盈利支付條件，故本公司將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調低。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計息借貸的利息開支約6.4百萬美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抵免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主要包括遞延稅項抵免2百萬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020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5百萬美元，較2019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2百萬美元增加約16.7百萬美元。該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力提高，以及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帶來的收入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0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44美仙(相等於約18.91港仙)，而2020年的每股攤薄盈利約為2.37美仙(相等於約18.37港仙)(2019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1.46美仙(相等於約11.32港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20年派發任何股息(2019年：無)。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12月31日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48,795	115,951	1,153,161	898,620
總負債	47,038	80,854	364,545	626,618
資產淨額	101,757	35,097	788,617	272,002
權益總額	101,757	35,097	788,617	272,002

商譽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穩定維持於約77.9百萬美元。商譽定期作減值測試，於2020年12月31日，被視為無需計提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約為10.5百萬美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9.4百萬美元增加1.1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2020年11月向Verance Corporation收購若干視頻水印專利及技術所致。

計息借貸

董事會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的借貸處於穩健及可持續水平。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換股債券及計息借貸，金額分別約為10.7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

董事會認為借貸的到期情況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於2020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須於2022年償還，而本集團有20百萬美元的計息借貸須於2024年償還。

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7月14日，本公司向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的全資控制附屬公司)發行了兩個系列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系列一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2.58港元。系列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2.80港元。系列一可換股債券及系列二可換股債券均可轉換為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單利息，對其未贖回本金額按年利率5%計算，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並將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到期。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3.8百萬美元，較2019年的約4.8百萬美元增加29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0年7月14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2020年12月29日向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28,901,734股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相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9倍，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為1.6倍。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於2020年11月向Verance公司收購若干視頻水印專利及技術外，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我們於2020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產生的開發成本，將作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我們於2020年的資本開支金額為1.5百萬美元。

外匯風險

我們的交易主要以美元結算，因此，我們承受的外匯風險極微。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我們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但將持續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說明，本報告載有若干美元金額兌港元的換算。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的換算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計算。

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可以兌換。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外債除以資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計息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資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計算）為不適用，原因是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高於淨外債結餘（2019年12月31日：56.3%）。

或然負債、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以及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i)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ii)任何承兌貿易應收款項下的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iii)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iv)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工具

我們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換股債券、計息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應付或然代價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我們管理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措施。

可換股債券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7月，本公司完成向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的全資控制附屬公司)發行了兩個系列的可換股債券，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6百萬美元，該款項將用以開發及投資內容分賬發行相關業務及其他支持短視頻平台的業務。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百萬美元。本公司將把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用途。本公司計劃於2021年12月31日前全數動用發行該兩個系列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完成向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28,901,734股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9.7百萬美元，該款項將用於潛在投資機會及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8.9百萬美元。本公司將把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0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用途。本公司計劃於2022年12月31日前全數動用配發及發行該28,901,734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3月18日，股東於2021年3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王先生授予28,00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20.0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28,000,000股股份。購股權分成九個批次，每個批次須待本公司實現一個批次的市值里程碑及一個批次的營運里程碑及在此條件達成後，方會歸屬王先生及可由其行使。當本公司於釐定日期的市值達到至少100億美元及本公司已以任何組合實現至少九個營運里程碑時，全部總共28,000,000份購股權將悉數歸屬。

執行董事

王揚斌先生(「王先生」)，52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我們的行政總裁。彼亦為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作為本集團創辦人，王先生於2005年5月20日我們的第一間附屬公司Vobile, Inc.成立時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行政總裁。彼已領導本集團超過15年，自本集團創立以來一直負責企業願景、產品策略及開發、業務發展及營運。王先生於1993年8月從美國蓋恩斯維爾的佛羅里達大學獲得電機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杭州的浙江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

Michael Paul WITTE先生(「Witte先生」)(別名Mike Witte)，62歲，自2017年6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1月14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業務發展及銷售行政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美國內容保護產品的所有銷售及客戶成功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發展活動，包括物色新客戶以及管理及增進現有客戶關係、進行售後服務及向客戶提供持續支援，以及管理我們於矽谷的銷售團隊。Witte先生自加入本集團起於SaaS業務擁有逾十年經驗。Witte先生於1982年3月從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英語。

非執行董事

J David WARGO先生(「Wargo先生」)，67歲，自2017年1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Wargo先生於1993年創辦Wargo & Company, Inc.，現時擔任其總裁。Wargo先生在電訊、媒體及技術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自2015年3月起，Wargo先生為Liberty Broadband Corporation(納斯達克上市代碼：LBRDA)的董事。自2014年8月起，Wargo先生為Liberty TripAdvisor Holdings, Inc.(納斯達克上市代碼：LTRPA)的董事。自2008年9月起，彼為Discovery Communications, Inc.(納斯達克上市代碼：DISCA)的董事。自2005年6月起，Wargo先生為Liberty Global plc(納斯達克上市代碼：LBTYK)的董事。於2005年5月至2008年9月，彼擔任Discovery Holding Company的董事。於2002年8月至2007年6月，Wargo先生擔任OpenTV Corp.的董事。自2000年起，彼為Strayer Education, Inc.(納斯達克上市代碼：STRA)的董事。Wargo先生於1978年畢業於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的麻省理工學院，獲斯隆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76年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主修核子工程。彼亦於1976年從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的麻省理工學院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

王偉軍先生(「王偉軍先生」)，53歲，自2017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7月起，王偉軍先生為ThinkTank Learning Holding Company的財務總監。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6月，王偉軍先生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6)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審計部總經理及內部審計部董事總經理。於1992年8月至2000年3月，王偉軍先生受聘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核證部經理。王偉軍先生在財務、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目前，王偉軍先生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59)及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偉軍先生於2009年12月畢業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的華盛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11月獲得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文先生(「陳先生」)，41歲，自2017年1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08年4月起，陳先生任職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現時擔任該公司合夥人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指導委員會成員，亦負責領導交易諮詢團隊。於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陳先生為Grant Thornton Services LLP的企業財務(交易服務)部經理。陳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經濟及會計理學學士學位，兼修一門語言。陳先生自2005年12月起成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彼自2016年1月起成為美國企業成長協會中國分會成員。

張墀駒先生(「張先生」)，53歲，自2020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期間，張先生為NBA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彼率領NBA致力在區內擴展其作為傑出外國球隊的地位，同時領導NBA駐北京、上海、台北及香港辦事處工作的團隊。張先生在任期間，NBA擴展其與騰訊、阿里巴巴、微博及維沃的夥伴關係，並與字節跳動及中國移動咪咕開展新夥伴關係。於2013年4月至2018年4月期間，張先生獲Scripps Networks Interactive聘用，最後職位為國際生活頻道主管。於2006年至2013年期間，張先生為DIRECTV的內容策略及開發部執行副總裁，負責監督所有內容開發及製作事務。彼曾於Charter Communications、YES Network及TCI Communications出任高級行政人員職位。彼自2021年3月起擔任Liberty Media Corporation的董事會成員，該公司擁有一系列獲納入Liberty SiriusXM Group、Braves Group及Formula One Group三隻追蹤股票的傳媒及娛樂業務權益，並自2021年1月起加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ISOS Acquisition Corp.，以及於2013年Starz分拆上市後出任該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張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史丹福大學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畢業於耶魯大學，獲歷史文學士學位。彼曾獲Cablefax雜誌評選為「有線電視100佳高管」之一，並獲體育商業日報美譽為「體育商業領域50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張先生亦為著名的美國華人組織百人會的會員。

Alfred Tsai CHU先生(「Chu先生」)，46歲，自2020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Chu先生自2010年起為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的創始合夥人。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Chu先生為熠美投資的合夥人。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Chu先生為盈富泰克的合夥人。於2006年至2010年期間，Chu先生為天地資本的合夥人。於2006年至2010年期間，Chu先生為Panasonic Venture Capital的創投合夥人。以上所有公司均為創投公司。Chu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Chu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畢業於柏克萊加州大學，獲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Eesley先生」)，41歲，自2017年1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Eesley先生在科技及創業方面擁有逾十年的教育及研究經驗。Eesley先生自2009年起任職於史丹福大學，現時為管理科學及工程學系副教授，且為史丹福科技創投計劃(Stanford Technology Ventures Program) David T. Morgenthaler教職研究員。作為史丹福科技創投計劃(Stanford Technology Ventures Program)的一部分，彼進行科技創業研究，特別是機構及大學環境對高增長科技創業的影響。彼於2015年9月獲Richard M. Schulze Family Foundation選為Schulze傑出教授計劃(Schulze Distinguished Professorship Program)的Schulze傑出教授(Schulze Distinguished Professor)。Eesley先生於2009年6月從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的麻省理工學院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02年5月從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德罕的杜克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Timothy John ERWIN 先生 (「**Erwin** 先生」) (別名 Tim Erwin)，52 歲，我們的銷售及客戶關係高級副總裁。彼於 2015 年 2 月 1 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客戶關係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 PPT 業務的銷售、經營及業務發展活動。Erwin 先生在娛樂及媒體行業媒體計量的銷售及營運方面擁有逾 29 年經驗。於 1991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彼任職於 Rentrak，其最後職位為銷售及客戶關係高級副總裁。

Benjamin Russell SMITH 先生 (「**Smith** 先生」) (別名 Ben Smith)，45 歲，我們的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彼於 2014 年 2 月 1 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 ReClaim 產品的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發展活動。Smith 先生於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為 Blayze Inc. 的行政總裁。於 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彼於 Google Inc. 擔任戰略合作發展高級經理，在業務發展方面獲得經驗。Smith 先生於 1997 年 12 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星州伯洛伊特的伯洛伊特學院，獲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政治學，副修法學。

何世康 先生 (「**何** 先生」)，35 歲，自 2016 年 11 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整體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何先生在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 10 年經驗。何先生於 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證部，其最後職位為經理。何先生自 2012 年 2 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 2008 年 5 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獲經濟及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7樓3712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即服務。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有關此等業務的進一步探討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分別參見本年報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及第6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8頁「五年財務概要」一節。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0至107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27及23。

年內訂立或於年末仍然生效的可換股債券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0年7月14日，本公司向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的全資控制附屬公司)發行了兩個系列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系列一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2.58港元。系列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2.80港元。系列一可換股債券及系列二可換股債券均可轉換為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單利息，對其未贖回本金額按年利率5%計算，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並將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到期。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可基於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代表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Acheson Limited (為Tricor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於2019年5月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購買97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主要指股份溢價賬、保留溢利、合併儲備及其他儲備，金額約為106.8百萬美元。

慈善捐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100,000美元(2019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的約58.6%。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68.4%。此外，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的約16.3%，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18.2%。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一方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揚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Michael Paul WITTE 先生

非執行董事：

J David WARGO 先生

王偉軍先生

Vernon Edward ALTMAN 先生(已於2020年6月30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文先生

張墀駒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

Alfred Tsai CHU 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

Charles Eric EESLEY 先生

James Alan CHIDDIX 先生(已於2020年6月30日退任)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具有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3年。各董事的任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期間繼續出任董事。

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罷免該董事，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任何協議有相反規定亦然。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有效及於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有效。

董事的服務協議

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一星期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訂有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合共132名員工，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有144名員工。薪金、花紅及福利乃參照市場條款、各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並不時予以檢討。

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在釐定董事酬金時，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付出的時間、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的市場狀況為考慮之列。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本公司亦採納了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全部主要條款概要。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真誠服務的僱員、董事(即並非僱員的董事會成員)、諮詢人或顧問提供機會，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獎勵，而獲得本公司的股權。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及購買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一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100%；惟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一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以上的個人，則其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一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110%。

(c) 購股權或權利失效

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釐定，惟在其提前終止條文規限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因所有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4,000,000股股份，佔於2018年1月4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5.81%。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13,774,000股股份，佔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0%。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一直生效。

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顯示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所有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有關購股權年內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7。

承授人	職位	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概約百分比
董事					
王先生	執行董事	0.1375美元	8,000,000	2017年4月25日	1.74
Witte先生	執行董事	0.125美元	400,000	2017年4月25日	0.09
王偉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0.125美元	600,000	2017年4月25日	0.13
小計			9,000,000		1.96
高級管理層					
Erwin先生	銷售及客戶關係高級副總裁	0.125美元	800,000	2017年4月25日	0.17
Smith先生	業務開發高級副總裁	0.125美元	400,000	2017年4月25日	0.09
何先生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0.125美元	400,000	2017年4月25日	0.09
小計			1,600,000		0.35
其他19名僱員及顧問		0.125美元	3,174,000	2017年4月25日	0.69
總計			13,774,000		3.00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全部主要條款概要。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傑出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及購買價

在行使購股權時，根據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而應付的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c) 購股權或權利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行使期屆滿時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其他條款(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的該股份數目。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涉及28,067,4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1%。

(f)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一直生效。

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顯示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所有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有關購股權年內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7。

承授人	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項下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概約百分比
Kevin A. Mayer	4.08港元	2,000,000	2020年9月9日	0.44
3名業務諮詢人	3.50港元	1,750,000	2020年7月30日	0.38
32名僱員	3.50港元	9,500,000	2020年7月30日	2.07
總計		13,250,000		2.89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29日及2020年9月8日的收市價(即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該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分別為3.25港元及4.08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75,290,480	16.40%
Witte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0.35%
Wargo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70,339	6.38%
王偉軍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3%

附註：

- (1) 所提述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王先生為JYW Trust的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王先生及JYW Trust為YBW Trust的委託人，而王先生亦為其受託人及受益人。王先生於彼實益擁有的7,100,000股股份、彼作為JYW Trust受託人及受益人的身份持有的52,190,480股股份、彼作為YBW Trust受託人及受益人的身份持有的8,000,000股股份及可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而發行的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itte先生於彼實益擁有的1,200,000股股份及可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而發行的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偉軍先生於可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發行的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可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38,150,608 (L)	8.31
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150,608 (L)	8.31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150,608 (L)	8.31
LU Jian	實益擁有人	32,190,480 (L)	7.01
Navibell Venture Corp. ⁽³⁾	實益擁有人	30,365,000 (L)	6.61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信託受託人	30,365,000 (L)	6.61
謝世煌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365,000 (L)	6.61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28,901,734 (L)	6.30
杭州雲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901,734 (L)	6.30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901,734 (L)	6.30
馬雲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901,734 (L)	6.30
井賢棟 ⁽⁴⁾	一致行動人士	28,901,734 (L)	6.30
胡曉明 ⁽⁴⁾	一致行動人士	28,901,734 (L)	6.30
蔣芳 ⁽⁴⁾	一致行動人士	28,901,734 (L)	6.30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263,000 (L)	5.72
		11,923,000 (S)	2.6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淡倉。

董事會報告

- (2)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 Limited由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於2020年12月31日，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及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為Poly Platinum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avibell Venture Corp. 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謝世煌為The XIE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及受益人，而後者為Equity Trustee Limited的受益人。
- (4) 該28,901,734股股份由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持有。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由杭州雲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20.66%及由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29.86%，該兩家公司由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馬雲擁有34%。根據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所簽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各自為一名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自被視為為馬雲先生持有的28,901,7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6,263,000股股份的好倉。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持有11,923,000股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董事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指該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或年內，並無任何屬重大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並無任何有關管理及規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合約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或存在。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業務權益。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於報告期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先生、張先生、Chu先生及Eesley先生)各自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為獨立人士。

不競爭契據

根據VideoMobile Co., Ltd. (「VideoMobile」)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的不競爭契據，VideoMobile已承諾VideoMobile及其附屬公司不會經營、從事、投資、參與在全球任何地方由本集團當時或有意從事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的向內容擁有者提供軟件即服務解決方案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VideoMobile及其附屬公司確認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經營、從事、投資、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此項確認，信納VideoMobile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9至39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報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後的三個月內刊發。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故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揚斌

香港，2021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度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制訂其業務策略與政策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起關鍵作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於本公司的原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其詳情載於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制訂至少與標準守則同樣嚴格的指引。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有關其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的特定查詢，而彼等全部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訂明的標準。本公司已向有關僱員作出有關其是否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指引的特定查詢，而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指引的行為。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揚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Michael Paul WITTE 先生

非執行董事：

J David WARGO 先生

王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文先生

張墀駒先生

Alfred Tsai CHU 先生

Charles Eric EESLEY 先生

所有現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就本公司所知，除本年報第14至16頁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揚斌先生兼任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引領本集團策略性發展及業務計劃。我們相信，自2005年成立以來，王先生一直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至為重要。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性及促進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決策更加有效及高效，對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管理及整體策略方向有利。此外，董事會定期開會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事宜，並適當及盡快地就該等事宜向所有董事提供充分、完備及可靠的資訊。此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架構恰當且權力分佈均衡，可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提供充分監察。董事會於考慮所有已採取的企業管治措施後，認為現時的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而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因此，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而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一份服務合約而獲委任，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星期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乃任職至首個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乃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將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並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客觀行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各種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所有董事均可完全及隨時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

董事會保留其對所有與政策、策略及預算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主要事務的決策權。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示及統管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有關的責任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緊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密切注意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將於其首次任命時獲得正規及全面的入職指引，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以及完全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項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加相關培訓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已檢討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內銷售策略，並已討論業內市場情況。所有董事均不時獲得有關董事職責及與本公司相關的監管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接獲的持續專業發展紀錄概述如下：

執行董事：	培訓類型 ⁽¹⁾
王揚斌先生	A及B
Michael Paul WITTE 先生	A及B
非執行董事：	
J David WARGO 先生	A及B
王偉軍先生	A及B
Vernon Edward ALTMAN 先生(已於2020年6月30日退任)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文先生	A及B
張墀駒先生	A及B
Alfred Tsai CHU 先生	A及B
Charles Eric EESLEY 先生	A及B
James Alan CHIDDIX 先生(已於2020年6月30日退任)	A及B

(1) 培訓類型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有關訊息提示、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設立均訂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www.vobil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J David WARGO先生及王偉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敬文先生、Alfred Tsai CHU先生及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敬文先生。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協助董事會提供相關的意見；以及監察核數程序、審閱我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檢討有關財務報告、運作及合規監控的重大事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委任外聘核數師及相關工作範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揚斌先生、非執行董事J David WARGO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墀駒先生、Alfred Tsai CHU先生及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張墀駒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檢討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衡量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就彼等的薪酬待遇及長期獎勵性報酬或股權計劃提供建議；及(iii)衡量僱員福利安排及就此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以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的詳情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薪酬範圍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揚斌先生、非執行董事J David WARGO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敬文先生、張墀駒先生及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王揚斌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權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全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2條的規定，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閱覽。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並於其職權範圍內載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要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為其能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個性、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貢獻，以及能否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有關甄選標準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

董事會採納一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其通過考慮多項可計量目標以達致及維持其多元化的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地區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聲譽及性別，以及本公司業務不時需要的其他特質及優勢。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樣範疇。提名委員會會於有需要時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供其採納。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的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維持適當平衡的多樣觀點與角度，並無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資料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紀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紀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王揚斌先生	11/11	不適用	4/4	2/2	1/1
Michael Paul WITTE 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J David WARGO 先生	11/11	2/2	2/2	1/1	1/1
王偉軍先生	11/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Vernon Edward ALTMAN 先生 (已於2020年6月30日退任)	3/4	不適用	2/2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文先生	11/11	2/2	2/2	2/2	1/1
張擘駒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	6/7	不適用	2/2	1/1	1/1
Alfred Tsai CHU 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	7/7	1/1	2/2	不適用	1/1
Charles Eric EESLEY 先生	6/7	2/2	4/4	2/2	1/1
James Alan CHIDDIX 先生(已於2020年6月30日退任)	4/4	1/1	2/2	1/1	1/1

年內，除董事會會議外，亦就多項事宜／交易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及／或批准。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的規定，於2021年3月31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後，董事會主席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0至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以及非審計服務而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美元
年報審計服務	316
非審計服務	6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該等系統是否有效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以及監督該等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情況。

為使運作有效及有效率，達致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已採納多項內部監控規則及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採納內部監控管理措施，當中載列有效執行內部監控措施的程序。
- 於有需要時聘請外部專業顧問，並與我們的法律團隊合作進行檢討工作，以確保所有註冊登記、執照、許可證、存檔及批准均為有效，以及適時為該等文件續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且董事認為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核功能更具成本效益，故董事會已聘請一家外部專業服務公司擔任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顧問（「該顧問」），負責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董事將繼續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確定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該檢討每年進行並依環節輪流審核。檢討範圍先前已經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該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結果及改善範圍。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本集團會適當跟進該顧問所提供的一切建議，以確保於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聯繫，並定有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適當回應。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從而確保其行之有效。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會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發佈。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12.3條，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如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佔不少於本公司附帶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十分之一的繳足資本，則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的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應於提交請求後的42日內舉行。倘於提交有關請求起計的21日內，董事會未有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以同樣的方式召開該大會，而請求人由於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付還請求人。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董事會並不知悉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公司法》項下有任何條文容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請參閱前段有關提交書面請求，以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建議推舉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具體程序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請將有關查詢以書面形式送交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循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請求：

地址：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7樓3712室
(註明董事會／公司秘書收)

電郵： ir@vobilegroup.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已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投遞及發送至以上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獲處理。股東的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的溝通對於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透過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當))會與股東開會並回答彼等的提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最新版本的細則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閱覽。

本公司定有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適當回應。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從而確保其行之有效。

股息政策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採納以下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能以現金或透過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法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將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就一個財政年度派發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將基於以下因素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釐定應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股東的利益；
- 整體的業務狀況、戰略及未來擴展需要；
- 集團的資本需要；
- 本公司獲其附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對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於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可宣派股息：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條件及狀況、可分派溢利金額、我們的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下的《公司法》、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準投資者應注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何世康先生，35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的規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5至107頁的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每一事項而言，我們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在有關內容提供。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所述的責任，包括對此等事宜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既定程序，以回應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評估。我們執行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以下事宜所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對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商譽減值</p> <p>於2020年12月31日，商譽為77,887,000美元，其中的71,104,000美元及6,783,000美元分別分配至交易型SaaS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點對點網絡技術業務現金產生單位。</p> <p>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交易型SaaS業務及點對點網絡技術)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用高級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由於現時市場情況及技術以及最新發票價格的改變，此程序涉及管理層估計視頻收視率、預測植入視頻的廣告數量及預期未來市場需求。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作出評估。</p> <p>我們集中於此方面，原因是其需要管理層作出高度判斷，且所涉及的金額為重大。</p> <p>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5、3及15。</p>	<p>我們了解到訂有評估商譽減值的程序。</p> <p>我們與管理層就商譽於不同現金產生單位之間的分配進行討論及評估。</p> <p>我們要求內部估值專家評價 貴集團管理層所使用的假設及方法，例如稅前折現率及終端增長率等。我們與內部專家討論其估值結果。</p> <p>我們透過檢討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現金流、管理層的預測及相關假設，來評定商譽的可收回金額。</p> <p>我們亦集中於 貴集團所披露有關該等對減值測試結果最敏感的假設(例如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資料是否足夠。該等假設對釐定商譽可收回金額具有重大影響。我們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敏感度分析是否足夠。</p>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為8,029,000美元。已就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資產。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在美國產生17,126,000美元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扣減，並將於二十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按綜合法定稅率27.94%計算，當中包括聯邦所得稅稅率及多個州所得稅稅率。評估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如預測溢利，以及潛在未來稅務改革對遞延稅項資產的影響，因此對我們的審計屬重大。

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3及25。

我們了解到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並就根據當地稅務規例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結餘進行了實質性的審計程序。

我們主要透過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和測試用以考慮所確認金額的主要假設，衡量了貴集團公司與根據預算及計劃釐定產生充足未來應課稅收入的可能性有關的假設及估計。

我們亦在此等程序中要求我們的內部專家給予我們支持，以評估是否已確認足夠的遞延稅項資產。

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收入	5	43,874	18,781
所提供服務成本		(22,527)	(5,329)
毛利		21,347	13,4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377	328
銷售及營銷開支		(9,638)	(7,498)
行政開支		(7,505)	(11,071)
研發開支		(6,768)	(2,501)
融資成本	7	(6,473)	(649)
其他開支		(673)	(1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8,667	(8,081)
所得稅抵免	10	1,812	1,8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0,479	(6,21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65	(1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465	(1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944	(6,32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美仙)	12	2.44	(1.46)
攤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美仙)	12	2.37	(1.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8	378
使用權資產	14(a)	2,892	1,017
商譽	15	77,887	77,887
其他無形資產	16	10,468	9,364
遞延稅項資產	25	8,029	4,265
預付款項	18	154	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99,628	92,94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8,967	13,7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6,184	4,080
可收回稅項		174	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3,842	4,825
流動資產總額		49,167	23,0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6,574	5,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991	6,306
計息借貸	22	—	1,500
租賃負債	14(b)	1,047	753
流動負債總額		12,612	14,254
流動資產淨額		36,555	8,7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183	101,69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3	10,703	—
計息借貸	22	20,000	48,500
租賃負債	14(b)	1,915	240
遞延稅項負債	25	1,808	—
其他負債	24	—	17,8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426	66,600
資產淨額		101,757	35,097
權益			
股本	26	46	42
庫存股份	26	(2,815)	(2,558)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23	1,496	—
儲備	28	103,030	37,613
權益總額		101,757	35,097

董事
王揚斌

董事
王偉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庫存股份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分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合併 儲備* 千美元	其他 儲備* 千美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美元	累計 虧損* 千美元	權益 總額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42	(2,558)	—	27,192	376	25,686	610	(655)	(15,576)	35,117
業務合併的追溯調整(附註2.4)	—	—	—	—	—	—	—	—	(20)	(20)
於2020年1月1日(經重列)	42	(2,558)	—	27,192	376	25,686	610	(655)	(15,596)	35,097
年內溢利	—	—	—	—	—	—	—	—	10,479	10,479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465	—	4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65	10,479	10,944
發行股份	3	—	—	49,940	—	—	—	—	—	49,943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1,496	—	—	—	—	—	—	1,496
就支付代價而配發股份	1	—	—	1,437	—	—	—	—	—	1,43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	(257)	—	—	—	—	—	—	—	(257)
股權結算股份補償安排	—	—	—	—	—	—	3,096	—	—	3,096
於2020年12月31日	46	(2,815)	1,496	78,569	376	25,686	3,706	(190)	(5,117)	101,7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庫存 股份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合併 儲備* 千美元	其他 儲備* 千美元	股份補償 儲備* 千美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美元	累計 虧損* 千美元	權益 總額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如先前呈報)	42	—	27,192	376	25,686	463	(540)	(9,386)	43,833
年內虧損(經重列)	—	—	—	—	—	—	—	(6,210)	(6,210)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15)	—	(11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經重列)	—	—	—	—	—	—	(115)	(6,210)	(6,325)
已購回股份	—	(2,558)	—	—	—	—	—	—	(2,558)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147	—	—	147
於2019年12月31日(經重列)	42	(2,558)	27,192	376	25,686	610	(655)	(15,596)	35,097

* 有關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103,030,000美元(2019年: 37,613,000美元(經重列))的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67	(8,08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6,473	649
利息收入	5	(27)	(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180	3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382	9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	13,16	13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731	90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31)	3
股權結算股份補償開支	27	3,096	1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24	(17,860)	—
		2,624	(6,0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807	(5,590)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868)	(9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47	(42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457)	1,31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879	3,077
		3,632	(8,663)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3,632	(8,663)
已收利息		27	119
已付利息		(110)	(38)
獲退海外稅項		37	7
		3,586	(8,57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	(3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1,450)	(571)
收購一項業務		—	(30,000)
		(1,455)	(30,6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3	11,585	—
發行股份		49,943	—
新增貸款	22	—	30,000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6	(257)	(2,558)
已付利息		(3,562)	—
償還計息借貸		(30,00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9(b)	(1,288)	(964)
		26,421	26,4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825	17,641
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465	(115)
		33,842	4,82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393	3,638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449	1,187
		33,842	4,825
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3,842	4,825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卓博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辦事處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即服務(「SaaS」)業務。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和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obile, Inc. (「Vobile US」)*	美國 2005年5月20日	—	—	100%	SaaS
Vobile Japan, Inc. (「Vobile Japan」)*	日本 2009年9月5日	20,000,000日圓	99.75%	—	SaaS
卓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卓博香港」)	香港 2014年12月18日	1,000,000港元	100%	—	SaaS
Vobile Canada Inc. (「Vobile Canada」)*	加拿大 2015年1月30日	—	100%	—	SaaS
LRC Oregon Inc. (「LRC」)*	美國 1997年6月30日	—	—	100%	—
Vobile Home Entertainment LLC (「Vobile LLC」)*	美國 2015年1月29日	1美元	—	100%	—
杭州卓博科技有限公司(「卓博杭州」)***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2月8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SaaS
Vobile Australia PTY., LTD. (「Vobile Australia」)**	澳洲 2018年10月23日	1澳元	—	100%	SaaS
廣州卓博科技有限公司(「卓博廣州」)***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3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SaaS
Vobile Holding, Inc. (「Vobile Holding」)*	美國 2019年11月1日	0.01美元	100%	—	SaaS

附註：

- *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Vobile US、Vobile Japan、Vobile Canada、LRC、Vobile Holding及Vobile LLC毋須遵守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有關實體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的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核准的準則與詮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核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面對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本集團現時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能力)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式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式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的相同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控制權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要素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不再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根據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財務報表首次採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及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新冠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已提前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的定義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概念框架」)載列一套全面的財務報告及準則制定概念，並為財務報表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了指導，以及協助所有各方理解及解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業績的新章節，有關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更新定義及確認條件。其亦澄清受託責任、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中的角色。概念框架不是準則，並且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概不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就此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一組整合的活動及資產如要被視為一項業務，則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的存在，可以不具備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等修訂刪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生成產出的評估。取而代之，重點在於所取得的投入及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等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於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等修訂就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為實質性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以便簡化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的評估。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對現有利率基準被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前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臨時豁免，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的不確定性時期繼續運用套期會計。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其直接受此等不確定性影響的套期關係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套期關係，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了實務簡便方法，使其可選擇不就因新冠肺炎疫情的直接後果而產生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務簡便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引致的租金寬減，且僅於符合以下條件時適用：(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有關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先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及須作追溯採用。該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對重要作出新的定義。新定義說明，如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某資料將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於重要。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規模或兩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引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3,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期使用狀態前的銷售收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早採納

⁵ 由於對2020年6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予以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用以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2.4 上年度重列

2.4.1 由於落實向ZEFR, Inc.收購被收購業務的購買價分配而重列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

於2019年11月，本集團向ZEFR, Inc.收購被收購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屬於現金、有抵押次級票據及盈利支付金額形式，於收購日期已支付30,000,000美元現金，20,000,000美元作為有抵押次級票據，餘數作為或然應付代價，視乎被收購業務於完成收購後12個月期間內產生的收入及EBITDA而定，金額介乎零至40,000,000美元。

本公司仍在評估被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故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資料屬於暫定性。

年內，本集團落實對被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評估，以及本公司追溯調整於收購日期的暫定金額，以反映已獲取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比較數字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於綜合報表內重列。

2.4.2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定量影響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先前呈報 千美元	上年度 調整的影響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7,456	42	7,498
行政開支	11,093	(22)	11,0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190	20	6,210

ii. 於2019年12月31日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

	如先前呈報 千美元	上年度 調整的影響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78,921	(1,034)	77,887
其他無形資產	8,350	1,014	9,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至於各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獲取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而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及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進行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入。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於公平值層級內分類，基於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對其公平值整體計量至關重要)概述如下：

- 第一級 — 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乃按估值技巧計量，就此而言，對公平值計量確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被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 — 乃按估值技巧計量，就此而言，對公平值計量確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中經常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不包括金融資產)，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孰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支銷，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此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發生當期之損益內，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之方式進行運作狀態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開支發生當期之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在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之估計使用期限內撇銷其成本至其殘值。就該目的所用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電腦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20%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至33%
汽車	20%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購入業務合併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地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予以檢討，以釐定該無限年期的評估是否仍有根據。如否，則該可使用年期評估從無限至有限的轉變按預期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內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開始予以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讓渡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特定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利的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情況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金額。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期為準)內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室：2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到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賃期內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激勵金額、與指數或利率掛鈎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並非與指數或利率掛鈎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故本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提高，並就已支付的租賃款項而作出調減。此外，倘租賃變更、租賃期改變、租賃付款改變(即指數或利率變動以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或對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改變，便需重新計算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室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由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簡易實務處理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分類並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需要產生有關未償還本金額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具有並非SPPI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兩者。按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於一個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一個目的同時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被減值。當有關資產被取消確認、更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不得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本集團評估是否已保留該資產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及保留之範圍。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為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按資產的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代價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的約數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有屬於合約條款整體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引致的信貸虧損(一項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則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一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在作出該項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比較，並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可得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本集團會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外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於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全數收取未支付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金融資產便會被撇銷。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應用簡化方法(詳情見下文)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作出減值，並分類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以下階段內。

- 第1階段 —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但並非已購入或已產生的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在簡化方法下，本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撥備矩陣，其建基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續)

就含有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納在以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的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

至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則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息借貸、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計息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計息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視乎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計息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被取消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中確認。

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還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內。

可換股債券

具有負債特點的可換股債券的部分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當中扣除交易成本。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採用同等的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價格釐定；而此金額按攤餘成本基準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被轉換或贖回而消除為止。所得款項的餘額被分配至轉換權，轉換權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內，當中扣除交易成本。轉換權的賬面值於往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於首次確認工具時負債及權益部分獲得的所得款項配額，在可換股債券的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並持有的自有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股本工具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於一項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以(i)根據上述一般撥備政策所確認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當)根據收入確認政策所確認的收入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作出確認。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及僅當本集團具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於各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流動稅項負債與資產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取的所得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易中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倘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因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換取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訂立合約時估計並以此為限，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相當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a) 服務的提供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依據與其客戶及交易對手所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詳細交易付款，隨著時間或於一個時點確認。

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的收入包括認購型SaaS業務及交易型SaaS業務。

認購型SaaS業務按認購方式提供，並向客戶收取每月認購費。認購費用產生的收入在認購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交易型SaaS業務從傳統PPT平台、線上PPT平台、Rights ID及Channel ID產生收入。

來自傳統PPT平台的收入於傳統PPT平台釐定及驗證發生相關交易時確認，包括(於若干情況下)我們運送的每個DVD單位的處理費用及就我們運送至視頻店舖的每個DVD單位的期末(租期末)費用。

來自線上PPT平台、Rights ID及Channel ID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取客戶付款或客戶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需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該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激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按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續)

與授出僱員及顧問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使用布萊克-斯考爾斯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部分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的損益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績效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報酬之原有條款已達成，而若以股權支付之報酬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報酬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報酬開支，均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之任何報酬。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之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之報酬及新報酬，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管理基金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對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續)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策所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俸成本某百分比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來自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於一段長時間才可投入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一部份。當資產已大致上投入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停止資本化。利用待作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於產生的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以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中期股息由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按某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某外幣之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公平值計量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盈虧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作一致處理(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釐定相關資產於初步確認，取消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多次預先支付或收取款項，本集團會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故可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0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為77,887,000美元(2019年：77,887,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一個撥備矩陣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保障劃分)的逾期日數而釐定。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撥備矩陣初步以本集團過往的已觀察違約率為基礎。本集團將校準該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期預測經濟條件(即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一年將會轉差，情況可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目增加，則過往的違約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的已觀察違約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條件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互關係作出評估是一項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條件的變動所影響。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條件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將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披露。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可扣減可動用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20年12月31日與已確認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4,785,000美元(2019年：4,277,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開支。該估計基於過往有關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者短，管理層會上調折舊／攤銷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管理層於釐定予以資本化的金額時需要對預期資產於未來產生的現金、將應用的折現率及預期受益期作出假設。於2020年12月31日，對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6,239,000美元(2019年：5,846,000美元)。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作管理目的，本集團於年內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SaaS以幫助內容擁有者保護其內容免被未經授權使用、計量其內容觀看次數及將其內容變現。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美國	41,278	17,353
日本	1,039	1,250
中國內地	1,472	158
其他	85	20
	43,874	18,781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大部分重大的非流動資產乃位於美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進一步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源自向主要客戶銷售，包括向已知為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集團實體銷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客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客戶A	7,152	742
客戶B	6,431	1,762
客戶C	5,894	66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與任何客戶進行的交易乃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入 提供服務	43,874	18,781

客戶合約收入

(i) 細分收入資料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43,874	18,781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內確認而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內及因於過往期間滿足履約責任而確認的金額：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內的已確認收入： 提供服務	526	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部分服務有時會收到預付款項。對於其他SaaS服務而言，付款一般於30日內到期。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獲滿足或部分未獲滿足)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1	526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17,860	—
銀行利息收入	27	119
外匯收益	382	99
其他	108	110
	18,377	328

* 於2019年12月31日，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為17,860,000美元。由於被收購業務未滿足資產購買協議所列明的盈利支付條件，故本公司相應地將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調低。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所提供服務成本	22,527	5,32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0,649	6,945
股權結算股份補償開支	3,071	45
其他福利	310	4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15
	14,049	7,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13)	180	30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1,382	94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731	90
並無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64	5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31)	3
研發開支	6,768	2,501
核數師酬金	316	293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5)	(27)	(119)
匯兌差額淨額	(74)	(18)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	6,363	611
租賃負債名義利息	110	38
	6,473	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若干董事就其獲委任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從此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按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記錄，此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袍金	134	9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30	632
股權結算股份補償開支	25	102
	789	824

年內，根據當時最終控股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的損益中確認，並於授予日期釐定，而於本年財務報表中列入的金額包括在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的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陳敬文先生	15	15
張墀駒先生	8	—
Alfred Tsai Chu先生	8	—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	15	15
James Alan Chiddix先生	8	15
	54	45

James Alan Chiddix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辭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2019年：無)。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股權結算 股份補償 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20年				
執行董事：				
— 王揚斌先生*	—	350	22	372
— Michael Paul Witte先生	—	280	1	281
	—	630	23	653
非執行董事：				
— J David Wargo先生	15	—	—	15
— 王偉軍先生	65	—	2	67
	80	630	25	735
2019年				
執行董事：				
— 王揚斌先生*	—	350	90	440
— Michael Paul Witte先生	—	282	5	287
	—	632	95	727
非執行董事：				
— 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	15	—	—	15
— J David Wargo先生	15	—	—	15
— 王偉軍先生	15	—	7	22
	45	632	102	779

* 王揚斌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辭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年內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2019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b)。餘下三名(2019年：三名)非董事或本集團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35	621
股權結算股份補償開支	—	9
	835	630

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及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2020年	2019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3	2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3	3

於過往年度，一名非董事兼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的披露資料內。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計入本年財政年度的金額包括在以上非董事兼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資料內。

10.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主要包括向本集團收取的美國、中國內地、香港及日本企業所得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適用的美國所得稅按聯邦稅率21%(2019年：21%)計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香港產生的溢利的相關所得稅按16.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溢利的相關所得稅按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有關其他地區應評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抵免(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的主要部分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即期—美國 年內扣除	4	4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扣除	136	—
即期—香港 年內扣除	1	—
即期—日本 年內扣除	3	14
遞延稅項開支—其他(附註25)	(1,956)	(1,889)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1,812)	(1,871)

美國聯邦法定所得稅稅率21.0%(2019年：21.0%)與本集團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67	(8,081)
按美國聯邦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稅項	1,820	(1,697)
美國州所得稅，扣除聯邦所得稅抵扣金額	(174)	(420)
其他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	441	165
不可扣稅開支	11	30
毋須課稅收入	(3,751)	—
研發成本的額外免稅額	(545)	(119)
其他	386	17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1,812)	(1,871)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8,634,022股(2019年：424,874,536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就支付代價而配發股份、發行股份及購股權獲行使。

並無對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原因是購股權計劃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479	(6,210)
可換股債券利息	935*	—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414	(6,210)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28,634,022	424,874,536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4,027,942	9,567,595
可換股債券	17,720,228*	—
	460,382,192	434,442,131**

* 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時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故可換股債券對年內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溢利10,479,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2,661,964股(並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935,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涉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720,228股)計算。

** 由於計及購股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增加，故購股權對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年內虧損6,210,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4,874,536股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059	509	213	145	1,926
累計折舊	(968)	(364)	(170)	(46)	(1,548)
賬面淨值	91	145	43	99	378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1	145	43	99	378
添置	3	—	2	—	5
出售	(5)	—	—	—	(5)
年內計提折舊	(38)	(98)	(14)	(30)	(180)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1	47	31	69	198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018	509	215	145	1,887
累計折舊	(967)	(462)	(184)	(76)	(1,689)
賬面淨值	51	47	31	69	198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001	509	186	145	1,841
累計折舊	(846)	(232)	(148)	(17)	(1,243)
賬面淨值	155	277	38	128	598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55	277	38	128	598
添置	6	—	27	—	33
收購一項業務	52	—	—	—	52
年內計提折舊	(122)	(132)	(22)	(29)	(305)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91	145	43	99	378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059	509	213	145	1,926
累計折舊	(968)	(364)	(170)	(46)	(1,548)
賬面淨值	91	145	43	99	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租用的辦公室訂有租賃合約。辦公室租賃的租賃期一般為2至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辦公室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1,760
增置	197
折舊支出	(94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017
增置	3,257
折舊支出	(1,382)
於2020年12月31日	2,892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0年 租賃負債 千美元	2019年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993	1,760
新增租賃	3,257	19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10	38
付款	(1,398)	(1,00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962	99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047	753
非流動部分	1,915	240

14. 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損益內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名義利息	110	3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1,382	940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已於12月31日或之前終止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內)	364	559
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1,856	1,537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9(c)內披露。

15. 商譽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77,887	13,622
收購一項業務	—	64,265
減值	—	—
於12月31日	77,887	77,887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交易型SaaS業務現金產生單位(「TBS現金產生單位」)；及
- 點對點網絡技術現金產生單位(「P2P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獲分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TBS現金產生單位		P2P現金產生單位		總計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商譽的賬面值	71,104	71,104	6,783	6,783	77,887	77,887

交易型SaaS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於2015年1月31日收購傳統PPT業務，得悉其下滑趨勢後，收購並非按其作為獨立業務的價值作出，而是作為本集團新開展的線上PPT業務的助力。因此，本集團視商譽減值評估中傳統PPT業務為交易型SaaS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組成部分。

本集團於2019年11月16日購買被收購業務。該項收購帶來技術互補、拓展變現及提升本集團銷售主張的裨益。被收購業務及原來的交易型SaaS業務客源類似。收購後，管理層對業務進行重組。被收購業務與原來的交易型業務團隊在營運、伺服器、行政管理及研發工作上資源共享，因此，交易型SaaS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因被收購業務而擴大。重組後，此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之間的技術相近，能提供更多元化的變現服務種類。因此，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視被收購業務為交易型SaaS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組成部分。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用高級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本集團於年末作出評估。

計算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0年	2019年
收入(複合增長率%)	9%	10%
毛利率(佔收入的百分比)	42%	43%
終端增長率	3%	3%
稅前折現率	14%	17%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交易型SaaS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續)

收入 — 釐定預計收入時所採用的基準乃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於未來市場的預期得出。收入複合增長率乃根據評估當時可得資料估計得出，而不考慮評估後可得資料。有關資料包括已簽訂的合約數目及磋商中的業務進度。

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各產品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終端增長率 — 終端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於未來市場的預期得出。

稅前折現率 — 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參考有關單位的特殊風險，乃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參考貝塔係數及科技行業若干公開上市公司的負債率釐定。

倘稅前折現率上升至19%或毛利率下跌至33%(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會減少至商譽的賬面值。除此以外，使用價值評估模型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出現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對於2020年12月31日的減值的意見。

基於本集團使用上述主要假設進行的減值評估，自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商譽的賬面值，且認為無必要作出減值。

分配至相關服務的市場發展及折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點對點網絡技術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於2018年11月19日向IP-Echelon收購業務，以鞏固其於內容保護方面的全球領先地位並提升其針對內容網絡盜版新威脅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該項收購亦令本集團能夠實施其積極拓展國際化地域版圖的計劃。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用高級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本集團於年末作出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點對點網絡技術現金產生單位(續)

計算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0年	2019年
收入(複合增長率%)	4%	8%
毛利率(佔收入的百分比)	83%	83%
終端增長率	3%	3%
稅前折現率	14%	17%

倘稅前折現率上升至20%或終端增長率下降至-4%(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會減少至商譽的賬面值。除此以外，使用價值評估模型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出現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對於2020年12月31日的減值的意見。

基於本集團使用上述主要假設進行的減值評估，自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商譽的賬面值，且認為無必要作出減值。

分配至相關服務的市場發展及折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6.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 開發成本 千美元	軟件 千美元	技術 千美元	客戶關係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5,846	61	1,809	1,648	9,364
添置	—	14	1,436	—	1,450
出售	—	(8)	—	—	(8)
年內攤銷撥備	—	(13)	(380)	(338)	(731)
匯兌調整	393	—	—	—	393
於2020年12月31日	6,239	54	2,865	1,310	10,468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239	175	3,289	1,690	11,393
累計攤銷	—	(121)	(424)	(380)	(925)
賬面淨值	6,239	54	2,865	1,310	10,468
2019年12月31日(經重列)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5,323	17	—	—	5,340
添置	523	48	1,853	1,690	4,114
年內攤銷撥備	—	(4)	(44)	(42)	(90)
於2019年12月31日	5,846	61	1,809	1,648	9,36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846	172	1,853	1,690	9,561
累計攤銷	—	(111)	(44)	(42)	(197)
賬面淨值	5,846	61	1,809	1,648	9,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74	13,781
減值	(7)	(38)
	8,967	13,743

本集團與其債務人的交易期限通常為10至60日。本集團一向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管理層對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按特定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考慮個別應收款項的未償還日數、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不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即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90日內	7,270	9,655
91至180日	1,053	1,110
181至365日	457	818
超過365日	187	2,160
	8,967	13,7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年初	38	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31)	3
年末	7	38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保障劃分)的逾期日數而定。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一般來說,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便予以撇銷,且不受執行工作所規限。

以下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分析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2%	0.04%	0.42%	0.62%	0.08%
賬面總值(千美元)	5,351	2,739	240	644	8,974
預期信貸虧損(千美元)	1	1	1	4	7

於2019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1%	0.05%	0.3%	1.1%	0.3%
賬面總值(千美元)	7,134	2,729	925	2,993	13,781
預期信貸虧損(千美元)	1	1	3	33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6,008	3,1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0	977
	6,338	4,117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6,184)	(4,080)
非流動部分	154	37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指租金按金及向供應商提供的保證金。上述結餘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因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合理比率約數。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乃與仍屬即期且付款未到期的應收款項有關，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定為極低。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393	3,638
定期存款	6,449	1,187
	33,842	4,825
以港元計值	29,217	1,070
以美元計值	3,725	2,747
以人民幣計值	31	463
以日圓計值	776	519
以澳元計值	85	13
以加元計值	8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842	4,825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按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拖欠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90日內	6,016	5,579
91至180日	270	116
超過180日	288	—
	6,574	5,695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以30至90日期限結算。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3,420	3,177
應計費用	698	1,758
合約負債	51	526
應計工資及福利	822	845
	4,991	6,306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按需要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2. 計息借貸

於2019年11月16日，本公司與ACCEL-KKR Credit Partners SPV, LLC(作為代理)訂立一項信貸協議，貸款總額為30百萬美元。此項貸款乃為收購被收購業務(已於2019年11月16日完成)而簽立。根據貸款付款時間表，1.5百萬美元將於2020年12月31日前全數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而餘額28.5百萬美元的到期日介乎2021年至2023年，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此項貸款以LRC、Vobile Holding、Vobile LLC及Vobile US(共同作為擔保人)的所有資產作為抵押品提供擔保。此項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8%至9%計息。貸款總額30百萬美元已於2020年償還。

由於收購被收購業務，本集團已簽立並交付20百萬美元的有抵押次級票據，以向ZEFR, Inc.(作為被收購業務的賣方)支付部分購買代價。此有抵押次級票據按8%計息，並於2024年到期。

於2020年12月31日，除可換股債券(其詳情於附註23內進一步闡釋)外，本集團20百萬美元的計息借貸須於2024年償還。

23. 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7月14日，本公司向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的全資控制附屬公司)發行了兩個系列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系列一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2.58港元。系列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2.80港元。系列一可換股債券及系列二可換股債券均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單利息，對其未贖回本金額按年利率5%計算，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並將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到期。債務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8.54%。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日期使用不附帶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作出估算。餘額撥作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23. 可換股債券(續)

於年內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12,769	—
權益部分	(1,496)	—
負債部分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	(1,184)	—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10,089	—
利息開支	614	—
於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10,703	—

24.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指於2019年從ZEFR, Inc.收購業務的應付或然代價。由於被收購業務未滿足資產購買協議所列明的盈利支付條件，故本公司將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調低。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商譽的 稅項扣減 千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808
於2020年12月31日	1,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美元	超過 相關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美元	研發成本 千美元	商譽的稅項 扣減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2,418	43	931	(579)	(437)	2,37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859	(469)	105	(9)	403	1,88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4,277	(426)	1,036	(588)	(34)	4,265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08	641	448	588	1,579	3,176
於2020年12月31日	4,785	215	1,484	—	1,545	8,029

於2020年12月31日，與Vobile US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按照綜合法定稅率27.94%計算，當中包括聯邦所得稅稅率21%及多個州所得稅稅率。

已就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計提遞延稅項資產撥備。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在美國產生17,126,000美元(2019年：15,367,000美元)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扣減，並將於2020年12月31日起二十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26. 股本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已發行並繳足(每股0.0001美元)： 459,104,556股普通股(2019年：424,874,536股)	46	42

26.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庫存股份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424,874,536	42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a)	—	—	(2,55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24,874,536	42	(2,558)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a)	—	—	(257)
就支付代價而配發股份(b)	5,214,953	1	—
行使購股權(c)	113,333	—	—
發行股份(d)	28,901,734	3	—
於2020年12月31日	459,104,556	46	(2,815)

附註：

- (a) 於2019年5月6日及2020年1月29日，董事會採納了一項10年期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嘉許及回饋若干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根據該計劃，受託人將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等股份於歸屬前將以信託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持有。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股份總數，須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為限。

董事會已將處理該計劃運作事宜的權力及授權轉授予一名受託人，但有關該計劃的所有主要決策仍由董事會負責，除非根據該計劃於該計劃的規則內明確規定，或董事會議決將該權力轉授予該受託人。

根據該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決定及在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挑選任何參與者以合資格人士身份參加該計劃，以及釐定獎勵股份的數目。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根據該計劃授予3,078,555股股份，但並無股份已獲行使。

根據該計劃持有的股份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2,558	7,870,000
年內購買	257	970,000
於12月31日	2,815	8,84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6.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於2020年6月23日，本集團就支付代價，透過配發股份以每股2.14港元的價格發行5,214,953股股份。
- (c) 113,333份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按每股0.125美元的認購價獲行使(附註27)，導致發行113,333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14,000美元。14,000美元的金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從股份補償儲備轉撥至股本。
- (d) 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完成向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28,901,734股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所發行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廣本集團營運上的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而彼等可按不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100%的價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2月30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10年內保持有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8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10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向一名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倘若建議參與者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就批准該項授予的目的而言，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0年		2019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0.1317	14,464	0.1317	14,976
年內授予	0.4629	13,250	—	—
年內行使	0.1250	(113)	—	—
年內沒收	0.1317	(577)	0.1317	(512)
於12月31日	0.2941	27,024	0.1317	14,464

27.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1250美元(2019年：無)。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0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13,774	0.1317	2019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5日
11,250	0.4516	2022年7月30日至2030年7月30日
1,000	0.5265	2021年9月9日至2030年9月9日
1,000	0.5265	2022年9月9日至2030年9月9日

2019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14,464	0.1317	2019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5日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股份為113,333股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股份為13,250,000股。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模式估計，計及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所用的模型輸入值：

於2020年7月30日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為2,409,000美元，即每份0.2141美元。

	2020年
股息率(%)	0.0%
預期波幅(%)	50.88%
無風險利率(%)	0.80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3.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0年9月9日授予的第1批次及第2批次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248,000美元，即每份0.2477美元；及266,000美元，即每份0.2657美元。

	2020年
股息率(%)	0.0%
預期波幅(%)	56.73%
無風險利率(%)	0.91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4.080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以過去三年的歷史數據為根據，未必表示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表示未來趨勢的假設，而該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已授予購股權並無其他特性被納入公平值計量內。

28.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及去年的變動情況列示在財務報表第47及4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為上市進行重組而產生的儲備。合併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當時最終控股公司代表本集團作出的若干出讓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租賃安排而錄得非現金的使用權資產添置及租賃負債分別3,257,000美元(2019年：197,000美元)及3,257,000美元(2019年：197,000美元)。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2020年

	其他借貸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30,611	993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0,611)	(1,288)	11,585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1,496)
新增租賃	—	3,257	—
利息開支	—	110	614
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110)	—
於2020年12月31日	—	2,962	10,703

2019年

	其他借貸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7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0,000	(964)
新增租賃	—	197
利息開支	611	38
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38)
於2019年12月31日	30,611	993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內	110	38
融資活動內	1,288	964
	1,398	1,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0年12月31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67	13,7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內的金融資產	330	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42	4,825
	43,139	19,545

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74	5,695
計息借貸	20,000	50,000
租賃負債	2,962	993
可換股債券	10,703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4,118	5,780
	44,357	62,468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10,703	—	11,551	—
其他負債	—	17,860	—	17,860
	10,703	17,860	11,551	17,860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其他負債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計息借貸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原因是浮動利率條款乃跟隨市場利率。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參數。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年度財務報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各方自願於一項現行交易中買賣有關工具所得的款項(強逼或清算出售除外)列賬。

可換股債券及計息借貸的公平值乃透過採用具有類以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有的比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自身就計息借貸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定為不重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透過採用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估計，當中考慮本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主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下表說明於2019年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美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美元	
其他負債	—	—	17,860	17,860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並就金融負債從第三級轉出17,860,000美元(2019年：無)。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年內變動如下：

	其他負債 千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從第三級調低	17,860 (17,860)
於2020年12月31日	—

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美元
	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主要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美元	主要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	—	11,551	11,551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的浮息長期債務責任。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本集團的權益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美元
2020年		
美元	100	—
美元	(100)	—
2019年		
美元	100	165
美元	(100)	(43)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受持續監控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不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在未獲管理層特批的情況下不提供信貸期。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在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下取得其他資料)的信貸質素及最高風險，以及於2020年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就上市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亦利用外部信貸評級對有關投資進行監察。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就財務擔保合約承擔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美元
	第1階段 千美元	第2階段 千美元	第3階段 千美元	簡化方法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967	8,9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內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30	—	—	—	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33,842	—	—	—	33,842
	34,172	—	—	8,967	43,139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美元
	第1階段 千美元	第2階段 千美元	第3階段 千美元	簡化方法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3,743	13,7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內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95	—	—	—	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4,825	—	—	—	4,825
	5,820	—	—	13,743	19,563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撥備矩陣為基礎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內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滯」。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受限制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此等工具的賬面值。此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受持續監控，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續)****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由於本集團只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分佈廣泛，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面臨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2020年

	按要求 千美元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後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6,574	—	6,574
計息借貸	—	1,820	26,411	28,231
租賃負債	—	1,142	2,028	3,170
可換股債券	323	645	13,226	14,1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 金融負債	4,118	—	—	4,118
	4,441	10,181	41,665	56,287

2019年

	按要求 千美元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後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695	—	5,695
計息借貸	—	1,500	48,500	50,000
租賃負債	—	753	240	9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 金融負債	5,780	—	—	5,780
	5,780	7,948	48,740	62,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壓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計算得出。淨債務包括計息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計息借貸	20,000	50,00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0,703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42)	(4,825)
淨債務	(3,139)	45,175
權益	101,757	35,097
淨債務及權益	98,618	80,272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56%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金融負債。因此，並無重列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3月18日，股東於2021年3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王先生授予28,00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20.0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28,000,000股股份。購股權分成九個批次，每個批次須待本公司實現一個批次的市值里程碑及一個批次的營運里程碑及在此條件達成後，方會歸屬王先生及可由其行使。當本公司於釐定日期的市值達到至少100億美元及本公司已以任何組合實現至少九個營運里程碑時，全部總共28,000,000份購股權將悉數歸屬。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068	53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	3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872	43,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11	167
流動資產總額	105,485	43,7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5	23
流動負債淨額	104,690	43,7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757	44,26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703	—
資產淨值	104,055	44,266
權益		
股本	46	42
庫存股份	(2,815)	(2,558)
儲備(附註)	106,824	46,782
權益總額	104,055	44,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股份補償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47,320	—	463	(997)	46,786
年內虧損	—	—	—	(151)	(151)
股權結算股份補償安排	—	—	147	—	14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7,320	—	610	(1,148)	46,782
年內虧損	—	—	—	(1,490)	(1,490)
發行股份	55,503	—	—	—	55,503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1,496	—	—	1,496
就支付代價而配發股份	1,437	—	—	—	1,437
股權結算股份補償安排	—	—	3,096	—	3,096
於2020年12月31日	104,260	1,496	3,706	(2,638)	106,824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的重列/重新分類)載列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43,874	18,781	15,225	15,666	16,7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67	(8,081)	(2,524)	(782)	3,9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12	1,871	22	(1,764)	(1,1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0,479	(6,210)	(2,502)	(2,546)	2,838

綜合資產及負債

	2020年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總資產	148,795	115,951	50,836	24,593	25,083
總負債	47,038	80,854	7,003	5,157	3,321
權益總額	101,757	35,097	43,833	19,436	21,762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被收購業務」	指	Rights ID及Channel ID業務
「該顧問」	指	內部監控檢討顧問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系列一可換股債券及系列二可換股債券
「持續專業發展」	指	持續專業發展
「釐定日期」	指	釐定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日期，該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的日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TC」	指	直接面向消費者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一個釐定日期的市值」	指	本公司於該釐定日期的六個月市值或於該釐定日期的三十日市值(以較低者為準)
「市值里程碑」	指	可行使購股權批次的里程碑，包括實現九次於一個釐定日期的本公司市值遞增10億美元的目標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營運里程碑」	指 一個批次的購股權有關本公司於一個釐定日期的年度收入或本公司於一個釐定日期的年度經調整EBITDA的歸屬條件
「OTT」	指 over-the-top (通過互聯網技術向用戶提供應用服務)
「PPT」	指 按每筆交易支付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系列一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4日所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系列二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4日所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VOD」	指 交易型視頻點播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